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91号

罪犯沈小云，男，1965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9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小云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小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94元，账户余额234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李红亮，男，1996年9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亮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9.35元，账户余额1569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徐瑞澧，男，1994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云0627刑初7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瑞澧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瑞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(2021)云06刑终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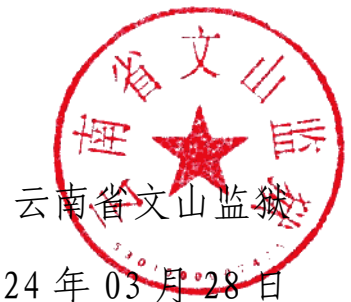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7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91元，账户余额141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瑞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79号

罪犯陆亚楠，男，1991年7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中等职业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1日作出(2021)云2601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亚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33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组织参加黑

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07元，账户余额1990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亚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谢申富，男，1997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申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41元，账户余额1178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申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81号

罪犯李文琨，男，1993年9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9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4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27元，账户余额5951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黄云，男，1986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合浦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9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云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48元，账户余额1034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杨卫国，男，1990年9月2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9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卫国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，宣告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缓刑期间因发现漏罪，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卫国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与前罪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因发现漏罪将杨卫国解回重审，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0日作出(2021)云2626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卫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与前罪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

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9 元，账户余额 2765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 年 0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王万解，男，1986年11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万解犯故意杀人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239.6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01日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65元，账户余额799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万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田孟顺，男，1983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孟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4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37元，账户余额652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孟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戴光卫，男，1985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4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光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8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56元，账户余额111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光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冯光华，男，1976年8月17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光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光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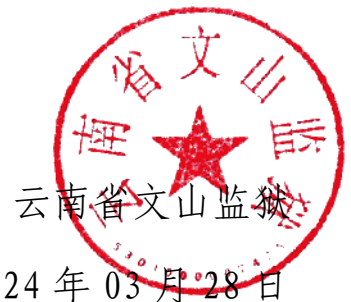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89元，账户余额3159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李伦，男，1990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伦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78元，账户余额2722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邓超，男，1988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7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超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33元，账户余额822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杨林传，男，1998年8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2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7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4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16元，账户余额211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黄绍伟，男，1990年4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6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绍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绍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2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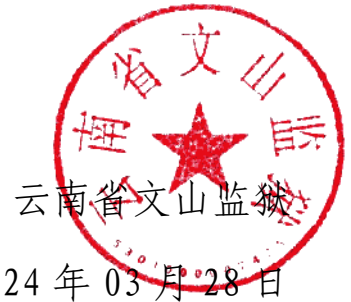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16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90元，  
账户余额452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绍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宋尚福，男，1999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2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尚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25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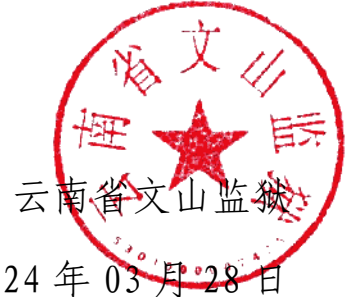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05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46元，账户余额123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尚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王忠良，男，1988年6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4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忠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忠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忠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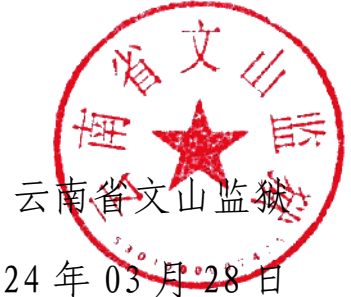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05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9.89元，账户余额71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李柏云，男，1998年1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30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柏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023.6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7年3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05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07元，账户余额1538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王正明，男，1999年11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(2022)云262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05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01元，账户余额1028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杨福友，男，1995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福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90元，账户余额1131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福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李恩孝，男，1980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6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恩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恩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0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46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73元，账户余额35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恩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饶顺红，男，1983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9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顺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饶顺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39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7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因

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；数罪并罚且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39 元，账户余额 271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李大，男，1989年3月17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6日作出(2012)大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9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43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；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09元，账户余额568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李吉，男，1988年7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6日作出(2016)云25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0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33元，账户余额651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安国林，男，1983年9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德昌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3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国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安国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46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84元，账户余额4423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何昆祥，男，1968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昆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46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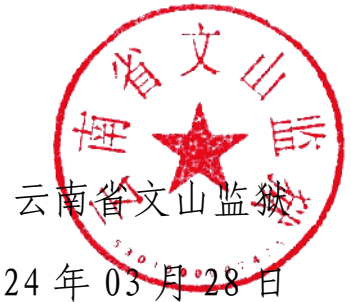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；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23.75元，账户余额1102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昆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刀老三，男，1979年12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3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老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43年9月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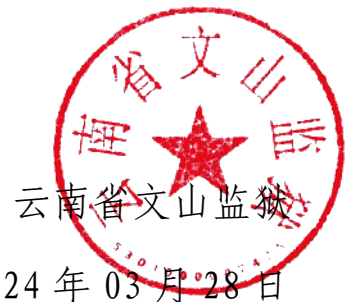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49元，账户余额142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排弄卷，男，1984年12月2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7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弄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1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46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63元，账户余额1794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弄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05号

罪犯刀光明，男，1967年1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光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4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46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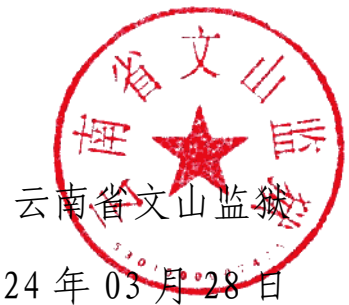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22 元，账户余额 232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曲比马曲子，男，1986年2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比马曲子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0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46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10元，账户余额1823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比马曲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孙伟栋，男，1971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抚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0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伟栋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0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7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34元，账户余额8714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伟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岩燕，男，1996年8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43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41元，账户余额2530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09号

罪犯安平红，男，1986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平红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41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46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13元，账户余额2479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10号

罪犯杨国庆，男，1990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3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庆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国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20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46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34元，账户余额4430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34 号

罪犯韦正雄，男，1974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正雄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10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43 年 9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83.81 元，账户余额 323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正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33 号

罪犯钟明军，男，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1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明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明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9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被告人钟明军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12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90.22 元，账户余额 8286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32 号

罪犯岩罗傣，男，1996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罗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12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6.40 元，账户余额 6191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罗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王保志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3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6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保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保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3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1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43 年 9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

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5.86 元，账户余额 8868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保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施国强，男，1981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(2014) 临中刑初字第 4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国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施国强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20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12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6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

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7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82号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执行罪犯施国强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44元，账户余额1525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张荣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作出（2014）大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4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刑更 16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9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46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38元，账户余额357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吉好子拉，男，1987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作出（2014）大中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好子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复字第 16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刑更 16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12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6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

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（2020）云29执154号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执行罪犯吉好子拉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05元，账户余额3405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好子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朱春志，男，1990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14) 临中刑初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春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41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6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9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46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

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101号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执行罪犯朱春志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88元，账户余额1995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春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15 号

罪犯罗自万，男，1971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（2014）楚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自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33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46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9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46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2.62元，账户余额606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自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14 号

罪犯王兴红，男，1980年8月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兴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3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46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1.11元，账户余额129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甘孝东，男，2001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孝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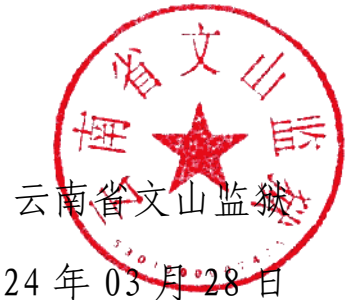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刑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75元，账户余额2056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孝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12 号

罪犯熊成周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2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成周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成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终 1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25.35 元，账户余额 492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成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颜加地，男，1970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5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加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 16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94 元，账户余额 281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加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10 号

罪犯张吕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8 刑初 4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吕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36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5.58 元，账户余额 603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09 号

罪犯李沅龙，男，1987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2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沅龙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25 元，账户余额 698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沅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08 号

罪犯严啟方，男，200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22 刑初 5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啟方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56.40 元，账户余额 291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啟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07 号

罪犯王龙，男，1995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01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 刑终 1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11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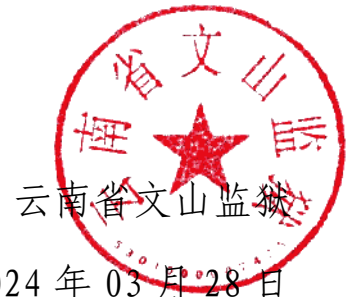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 01 至 2023

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18 元，账户余额 3499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06 号

罪犯侯万云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260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万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6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67.38 元，账户余额 133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32号

罪犯王聪进，男，2000年7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(2018)云2601刑初4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聪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聪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1日至2029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73元，账户余额997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聪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6号

罪犯杨正龙，男，1978年9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2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正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46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01日至

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2日作出（2022）云09执24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9.99元，账户余额1327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7号

罪犯马布陈合，男，1978年3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5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5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布陈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布陈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5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6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293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17元，账户余额5187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布陈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8号

罪犯张四代，男，1982年8月2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6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四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四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46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1）云29执352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09元，账户余额11246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四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白金顺，男，1990年5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宁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5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金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金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6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5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46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73元，账户余额212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0号

罪犯徐刚，男，1981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8日作出(2014)楚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526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526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4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46年9月13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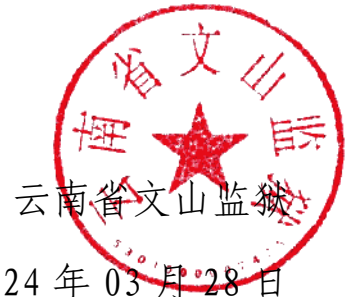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87元，账户余额2177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1号

罪犯刘德兵，男，1972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德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德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46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01日至

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（2021）云09执14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05元，账户余额1421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2号

罪犯钟应平，男，1974年12月3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5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应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9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至2046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01日至

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（2022）云09执165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19元，账户余额5830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应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3号

罪犯王子祥，男，1961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3日作出(2006)保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子祥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子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7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子祥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43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0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85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1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4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19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84元，账户余额2067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子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監獄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赵光寻，男，1978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光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光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46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52 元，账户余额 2681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光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5号

罪犯蔡世林，男，1989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世林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世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世林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20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3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46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3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88元，账户余额217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44号

罪犯张永高，男，1976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3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永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3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46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7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106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08元，账户余额5915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45号

罪犯曾继春，男，1966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2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继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6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0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至2046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7日作出（2022）云09执520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69元，账户余额8310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继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46号

罪犯比曲菲尔，男，1986年9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5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比曲菲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46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

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153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刑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52元，账户余额73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比曲菲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47号

罪犯赤黑医生，男，1994年3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5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赤黑医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0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1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46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85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刑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38元，账户余额1994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医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48号

罪犯杨佳佳，男，1989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佳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佳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佳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46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（2021）云09执38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刑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63元，账户余额3612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佳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49号

罪犯寥兴龙，男，1988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寥兴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11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寥兴龙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46年1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4日作出（2021）云09执228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刑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11元，账户余额5915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寥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50号

罪犯罗建松，男，1981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5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建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建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3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46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89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刑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54元，账户余额1749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51号

罪犯田玉朝，男，1963年9月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4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玉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玉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0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至2040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1年06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44元，账户余额1245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玉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52号

罪犯岩温那，男，1981年7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43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74 元，账户余额 393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53号

罪犯马贵文，男，1988年9月1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贵文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70.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贵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43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拐卖妇女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88元，账户余额3109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54号

罪犯唐玉龙，男，1991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7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玉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连带赔偿人民币64347.0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玉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43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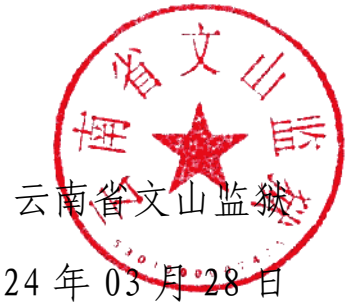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；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89元，账户余额3646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56号

罪犯陶金福，男，1978年8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1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金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金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43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执207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

该犯财产性判刑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41 元，账户余额 1817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57号

罪犯侯金进，男，1988年8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5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金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3066.7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金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金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3066.7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43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88元，账户余额3143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候金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王福勇，男，1997年8月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福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43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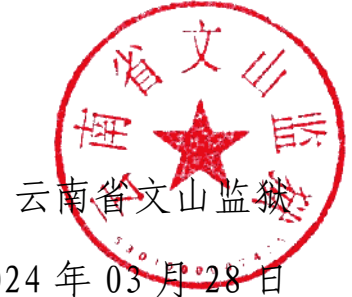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69元，账户余额6579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59号

罪犯岩香罕，男，1983年10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云28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43年9月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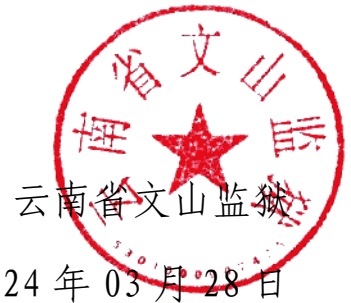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89元，账户余额530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60号

罪犯李忠德，男，1992年8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忠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43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57元，账户余额932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62号

罪犯岩坎普，男，1991年1月3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43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40元，账户余额2362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63号

罪犯张旺改，男，1985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7日作出(2011)临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旺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旺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3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3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2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

更 7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9 执 91 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刑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02 元，账户余额 4285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旺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 年 03 月 28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64号

罪犯陈志荣，男，1973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7日作出(2013)楚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志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46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7.18元，账户余额155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2号

罪犯刀万明，男，1968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万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刀万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45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5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

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91元，账户余额916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 10 号

罪犯季国万，男，1990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2601 刑初 4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国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65.77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10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21 元，账户余额 6401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国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9号

罪犯李元华，男，1978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元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83元，账户余额1172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敖荣正，男，1990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1日作出(2012)玉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荣正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；连带赔偿338465元，其中该犯赔偿70000元，民事赔偿9620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敖荣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96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9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；于2021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46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90元，账户余额257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荣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杨文生，男，1971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4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0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46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

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(2022)云05执277号执行裁定;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49.92元,账户余额484.7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周余平，男，1981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冕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余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余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46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

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（2021）云29执360号执行裁定；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48元，账户余额464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余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6号

罪犯张承勇，男，1975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承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78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承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2040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64元，账户余额3584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承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7号

罪犯李毕能，男，1972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毕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46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

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（2022）云29执28号执行裁定；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56元，账户余额555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毕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8号

罪犯李国苹，男，1988年2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8日作出(2014)楚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526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国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至2046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

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76元，账户余额260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9号

罪犯杨明成，男，1993年7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46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

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05元，账户余额2971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吉克约真，男，1977年2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4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克约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克约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6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

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(2022)云29执197号执行裁定;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33.76元,账户余额2364.2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吉克约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1号

罪犯周基林，男，1970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黔西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基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基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40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01日至

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01元，账户余额1948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2号

罪犯杨力，男，1983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中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6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3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3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46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212号执行裁定；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37元，账户余额10507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杨玉光，男，1985年5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640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19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0.80元，账户余额341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4号

罪犯邢宏伟，男，1973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宏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邢宏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邢宏伟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1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邢宏伟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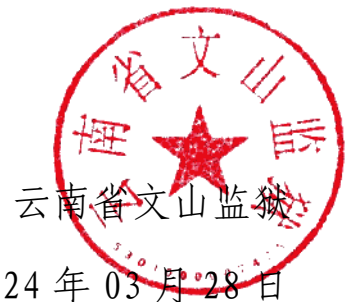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18元，账户余额3012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5号

罪犯曾正荣，男，1986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正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5日至2025年4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43元，账户余额34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6号

罪犯王正华，男，1979年2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70元，账户余额839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7号

罪犯廖坤，男，1984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9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同案犯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14日至2024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92元，账户余额652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8号

罪犯沈开应，男，2001年7月2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开应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1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7.89元，账户余额34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开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9号

罪犯沈开南，男，1998年3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开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1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4日作出(2023)云2622执451号之二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2.44元，账户余额10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开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0号

罪犯郭德宇，男，1989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0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德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26日至2023年11月30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55元，账户余额1618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德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1号

罪犯张文俊，男，2001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俊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13元，账户余额473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2号

罪犯王昌权，男，1986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3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昌权犯强奸罪(未遂)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昌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3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29元，账户余额3271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昌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3号

罪犯雷强，男，2001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强犯组织、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7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49元，账户余额751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41号

罪犯李加祥，男，1955年4月1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(2013)文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加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4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2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7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7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60元，账户余额398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47号

罪犯熊清泽，男，1998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5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3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清泽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15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33元，账户余额992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清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李祖荣，男，1986年10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2529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祖荣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祖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(2019)云25刑终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37元，账户余额622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唐明宽，男，1997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2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明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338423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73元，账户余额1650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明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杨国文，男，1997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4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11元，账户余额237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王忠达，男，1996年10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9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4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忠达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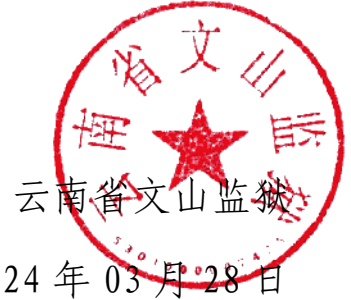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67元，账户余额1393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忠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王明安，男，1970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1)云2624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安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明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8.15元，账户余额5315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秦天亮，男，1990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2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天亮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2.08元，账户余额65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阿比子铁，男，1969年7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美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比子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5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6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8.32 元，账户余额 84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比子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封怀斌，男，1976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3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封怀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6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46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94元，账户余额72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封怀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候超，男，1990年4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候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9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6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

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7日作出（2021）云09执19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20元，账户余额1052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王飞胜，男，1974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飞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飞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3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3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46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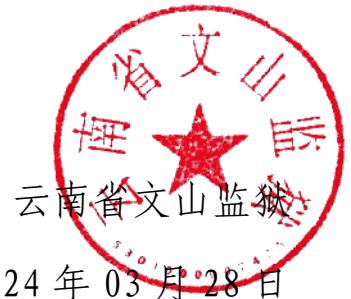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39元，账户余额3253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飞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周明禄，男，1971年2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甘洛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明禄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36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5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08月09日至2046年08月0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（2022）云09执155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4.97元，账户余额6476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明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范尔赛，男，1990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8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尔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尔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81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08月25日至2046年0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0）云29执1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74元，账户余额55860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尔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阿欧日打，男，1988年5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9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欧日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欧日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4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欧日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1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46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2日作出（2022）云29执42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01元，账户余额523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欧日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岩叫不车，男，1954年9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不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08月12日至2043年08月1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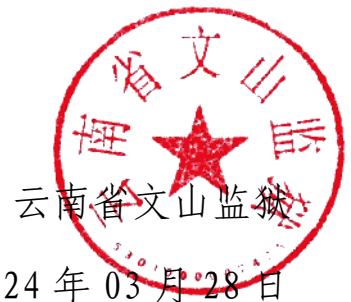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93元，账户余额2010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不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李三，男，1977年5月1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09月15日至2043年0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0.98元，账户余额877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行车，男，1992年3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行车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行车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3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43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82元，账户余额771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行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岩坎恩，男，1996年10月8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08月12日至2043年08月1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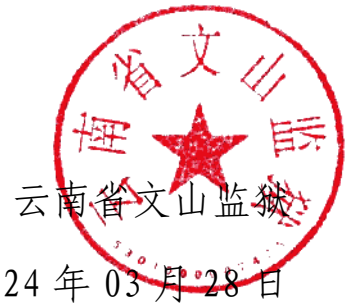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75元，账户余额4398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69号

罪犯岩温达，男，1995年11月3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3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43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69元，账户余额483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6号

罪犯饶云飞，男，1984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7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云飞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99元，账户余额352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7号

罪犯程磊，男，1985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7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磊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48元，账户余额1914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8号

罪犯杨佐委，男，1996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佐委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7.25元，账户余额2274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佐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9号

罪犯李宏康，男，2000年1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4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宏康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4.24元，账户余额141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宏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60号

罪犯杨光辉，男，1996年12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26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26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128.44元，账户余额1090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61号

罪犯陈桢，男，1998年9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桢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0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47元，账户余额2521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62号

罪犯周剑，男，1986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(2019)云26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33元，账户余额3789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63号

罪犯李世祥，男，1975年1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世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3.96元，账户余额2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64号

罪犯李荣坤，男，1995年9月1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9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坤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57元，账户余额3156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65号

罪犯朱年华，男，1986年2月19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桂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年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6日至2035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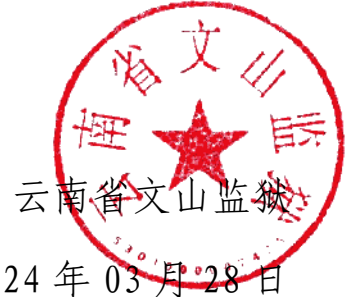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0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(2023)云26执590号执行裁定书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55元，账户余额1474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66号

罪犯郭庆福，男，1996年4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庆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庆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庆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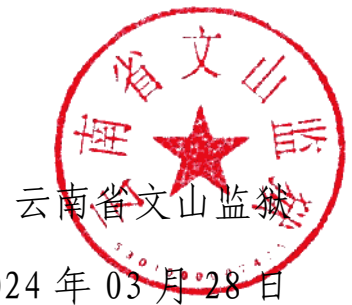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37元，账户余额56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庆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67号

罪犯张金鑫，男，1997年5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金鑫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金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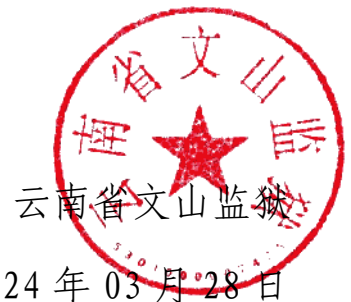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12元，账户余额427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68号

罪犯陶兴林，男，1977年9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8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5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兴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449.2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31日至2031年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44元，账户余额125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69号

罪犯蔡凯乐，男，2004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6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凯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02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3.53元，账户余额18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凯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王立沅，男，1999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立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罪所得，继续追缴，发还被害人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59元，账户余额23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立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许顺龙，男，1992年9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2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顺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1月05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96元，账户余额174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张洪云，男，1963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云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5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1.80元，账户余额2295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刘炼，男，1975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炼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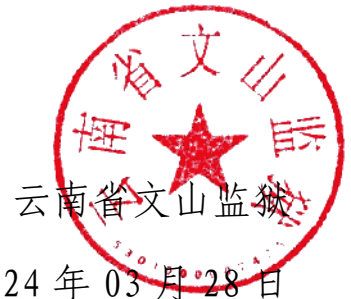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53元，账户余额1801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梁正文，男，1994年4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9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正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04元，账户余额45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陆国兵，男，1996年6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8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国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690.6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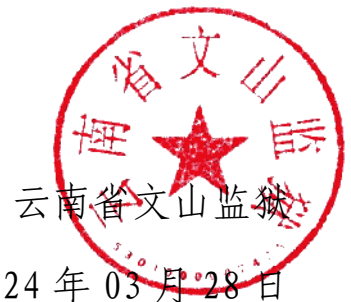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18元，账户余额2716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梁荣，男，1985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北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8日作出(2019)云2601刑初5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荣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在执行刑罚期间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(2020)云刑抗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荣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

云 26 刑更 1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9.20 元，账户余额 404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潘志南，男，1997年5月3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2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志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1000.00元；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891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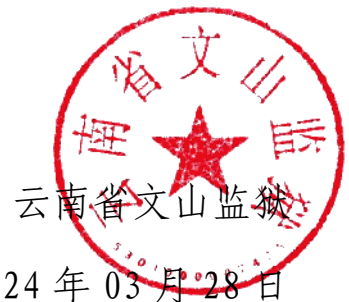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21元，账户余额1368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志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97号

罪犯杨立友，男，1999年9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9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立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49元，账户余额1420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立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96号

罪犯朱疆，男，1987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9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二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疆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36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朱疆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10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6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

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18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于2022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8日至2030年12月7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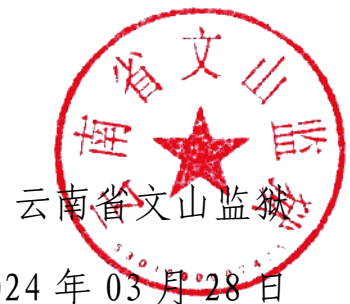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1年0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;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229.67元,账户余额3571.2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朱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95号

罪犯娄方明，男，1996年6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娄方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26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13元，账户余额947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娄方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94号

罪犯饶剑，男，1984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(2022)云260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剑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2.36元，账户余额2595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93号

罪犯朱砚满，男，1988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0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砚满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砚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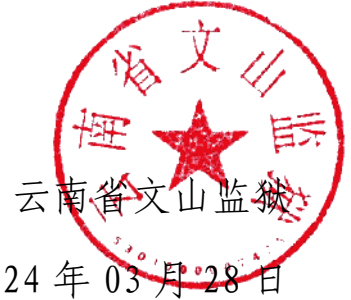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7.56元，账户余额575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砚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梁大伟，男，1996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4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大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5.62元，账户余额2003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91号

罪犯王磊，男，1979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西乡县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6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1.44元，账户余额196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穆开德，男，1960年1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9日作出(2014)楚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开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穆开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开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4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1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46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毒品再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8.00元，账户余额514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开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9号

罪犯陈艳文，男，1967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2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艳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艳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21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陈艳文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6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74 元，账户余额 15244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艳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濮太祥，男，1971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3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濮太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濮太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1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46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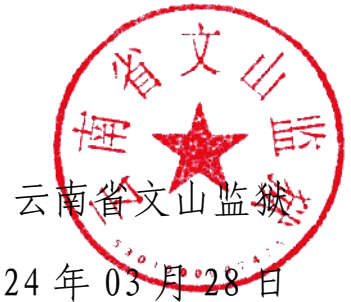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.78 元，账户余额 58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濮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93号

罪犯陆家福，男，1987年4月2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6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家福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4日至2026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48元，账户余额1056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家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92号

罪犯张聪，男，1989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竹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0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26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37元，账户余额161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9号

罪犯陶定，男，1990年1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(805天)合并执行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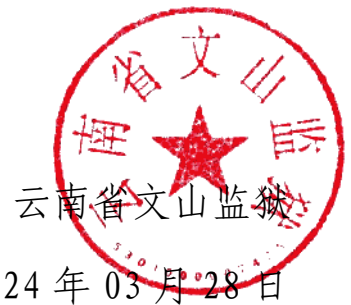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13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23.18元，账户余额2709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8号

罪犯毕波，男，1972年1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(2019)云042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波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毕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(2019)云04刑终243号之一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因涉嫌余漏罪，于2020年4月29日被弥渡县公安局解回，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(2020)云2925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毕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

2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82元，账户余额728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1号

罪犯沈和义，男，1985年10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4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6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和义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2186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6.00元，账户余额155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和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号

罪犯秦双，男，1985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(2021)云2624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双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秦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7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3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00元，账户余额275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94号

罪犯杨林操，男，1992年12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操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林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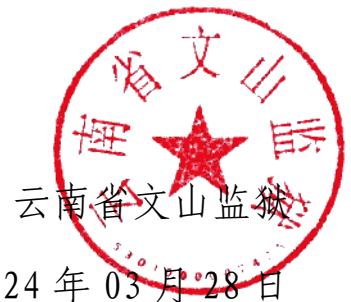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00元，账户余额148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号

罪犯邹正满，男，2001年3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4日作出(2018)云2622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正满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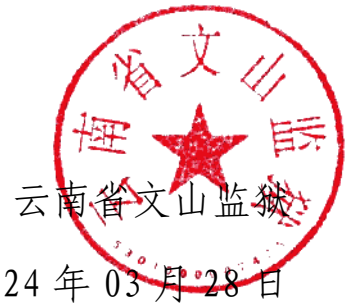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57.00元，账户余额702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正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4号

罪犯韦杰，男，1994年6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8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7年5月30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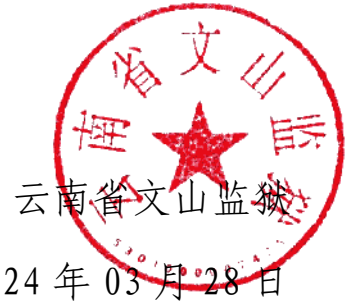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00元，账户余额770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5号

罪犯蔡厚龙，男，1987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4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厚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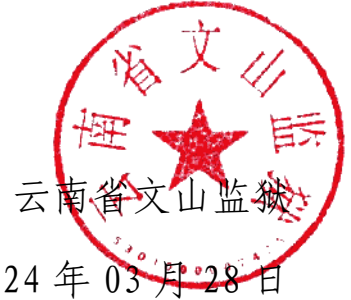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00元，账户余额5845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厚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6号

罪犯古飞，男，1994年8月1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飞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4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00元，账户余额17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7号

罪犯任树玮，男，1994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8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树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8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00元，账户余额483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树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8号

罪犯周俊杰，男，1991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连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6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俊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00元，账户余额4255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9号

罪犯戴礼瑞，男，1993年8月1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礼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0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00元，账户余额153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礼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390号

罪犯汪启春，男，1975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启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启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3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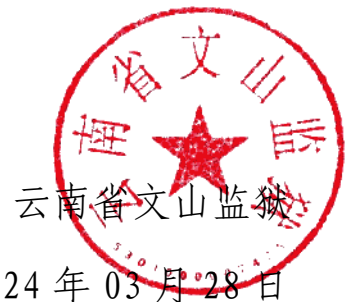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98元，账户余额3043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启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19号

罪犯欧阳安，男，1980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阳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7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07元，账户余额2333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阳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20号

罪犯何学金，男，1959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学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38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学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4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32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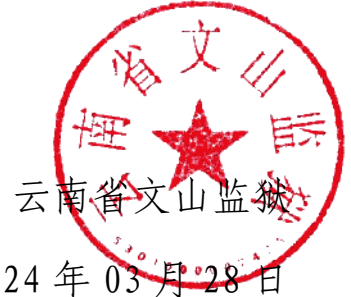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.33元，账户余额7880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21号

罪犯杨壮，男，1999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3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壮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4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8.45元，账户余额80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22号

罪犯杨绍映，男，1978年9月2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2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连带赔偿人民币53257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附带民事连带赔偿人民币53257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绍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29日至2030年7月29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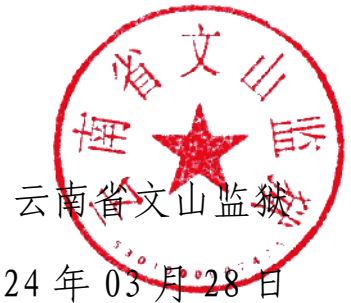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60.09元，账户余额34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23号

罪犯陈德贵，男，2002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德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1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76元，账户余额166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24号

罪犯陶家伟，男，1999年3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7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家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26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52元，账户余额534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25号

罪犯王仕泽，男，1979年10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仕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6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01日至

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75元，账户余额2721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仕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26号

罪犯赵李进，男，1990年2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(2015)文少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李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9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9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06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；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3.29 元，账户余额 268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谢朝发，男，1968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2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朝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5.67元，账户余额372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朝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34号

罪犯熊忠富，男，1982年12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忠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忠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37元，账户余额1743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黄海锋，男，1981年5月2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海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46元，账户余额464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海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36号

罪犯冯如江，男，1982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1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如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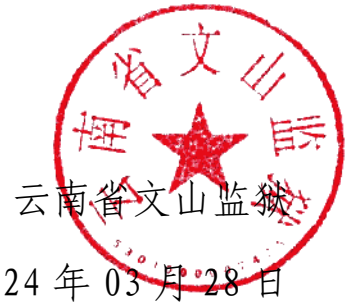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85元，账户余额1361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如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37号

罪犯杨光辉，男，1981年8月1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1月04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1.10元，账户余额77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朱伟，男，1989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6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伟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4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伟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4月07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9.10元，账户余额5331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39号

罪犯刘忠树，男，1999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连江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6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忠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21.79元，账户余额5218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忠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40号

罪犯李树辉，男，1995年5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4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树辉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09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6.24元，账户余额176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41号

罪犯李波，男，2000年9月25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42元，账户余额60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4年03月28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文狱减字第242号

罪犯张永俊，男，2000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俊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03至2023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20元，账户余额718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4年03月28日